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6號

原告 周玉芬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价律師  
被告 韋小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知悉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施棟貴已婚，仍與施棟貴交往近6年，交往期間不僅頻繁私會、共同飼養寵物，施棟貴亦會負擔被告生活開支、贈與被告名貴飾品，更曾多次發生性行為，被告前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提起本訴訟之主要目的，非為維護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係聽從施棟貴之教唆，意圖對被告進行司法上之報復與騷擾，其行為顯係以損害被告為主要目的，依民法第148條規定，已構成權利濫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  
03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  
04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05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  
07 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定  
09 有明文。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  
10 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實，即  
11 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  
12 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  
13 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  
14 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15 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  
16 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  
17 般社交行為，並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  
18 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自難謂並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  
19 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次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  
20 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自應  
21 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  
22 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  
23 定。

24 (二)經查，原告與施棟貴於民國100年7月4日登記結婚一節，有  
25 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婚字卷第9頁）。又原告主張被告與施  
26 棟貴交往多年，渠等交往期間共同飼養寵物、施棟貴贈與被  
27 告禮物、發生性行為等情，業據被告自認在卷（本院卷第33  
28 1頁），是原告主張被告與施棟貴間所為前揭親密互動行  
29 止，已侵害原告關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已屬重大，致原  
30 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核屬有據，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

01 任，即有理由。

02 (三)至被告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屬權利濫用等語。惟婚姻屬  
03 憲法保障之制度，婚姻關係之雙方互負忠誠義務，婚姻忠誠  
04 義務之履行，有助維護婚姻制度及婚姻存續，國家立法約束  
05 婚姻雙方履行忠誠義務，目的核屬正當，是原告之配偶身分  
06 法益自受法律之保障，原告就其配偶身分法益受損，請求被  
07 告負賠償之責，難謂以損害他人為目的而為權利濫用，被告  
08 此節所辯，尚無可採。

09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0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11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12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13 額。查原告為高中畢業，擔任行政人員，每月收入約3萬  
14 元，被告為國中畢業，在早餐店打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等  
15 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332-333頁），並斟酌兩  
16 造所得、財產狀況（見本院不公開卷），及被告與施棟貴間  
17 交往多年、共同飼養寵物、發生性行為等侵害配偶權之侵權  
18 行為態樣，暨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19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以40萬元為適當。

20 (五)又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1 付，原告既起訴請求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17日  
22 送達被告，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29頁），然被告迄  
23 未給付，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  
24 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  
2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  
27 元，及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9 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未按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  
03 之；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民  
04 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  
05 此，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既  
06 未經辯論，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7 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於115年4月9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之後，被告於同年月13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揆諸前  
09 揭說明，上開書狀係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本院自  
10 無需審究被告上開主張事實，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林慧安